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構成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會計師報告之部分，且載於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編纂]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溫嶺浙江工量刃具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本公司建議[編纂]其股份(「[編纂]」)對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落實。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僅作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已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20年 6月30日之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編纂] 估計[編纂]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645,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 [編纂]港元	645,23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自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645,355,000元(摘錄自本[編纂]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125,000元後計算。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基於指示性[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及[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及假設[編纂]中新增已發行股份[編纂](經扣除估計[編纂]佣金及其他本集團已付及應付[編纂]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已於損益中扣除的[編纂]開支)，且不計及任何可能根據行使[編纂]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 (3) 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用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編纂]股份(包括於[編纂]後新發行的[編纂]股份)。
- (4) 供說明用途，[編纂]估計[編纂]及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9134元之匯率自港元換算為人民幣，該匯率為於2020年6月30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規定之現行匯率。並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能夠進行換算。
- (5)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於2020年6月30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

以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所載附註編製，旨在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20年1月1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綜合盈利預測⁽¹⁾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約[編纂]港元)⁽³⁾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²⁾ 不少於人民幣[編纂]元
(約[編纂]港元)⁽³⁾

附註：

- (1) 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盈利預測之編製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文件附錄三A部分。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四個月的管理賬目作出的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餘下兩個月的綜合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
- (2)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乃根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預測計算，並假設於整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總數為[編纂]（包括於[編纂]中新發行的[編纂]股份），並無計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授出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未經審核備考每股基本盈利預測而言，以港元列示的金額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5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C.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